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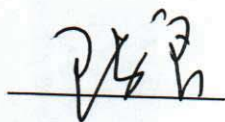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即将拟投入“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饰增产项目”的募集资金 16,950 万元中的剩余募集资金 15,668.09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用于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朱霖



刘保钰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朱霖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ao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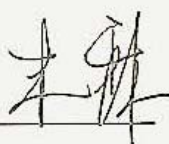
刘保钰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陈良

_____ 

朱 霖

刘保钰

2017 年 10 月 25 日